

沁源县民政局文件

沁民字〔2022〕51号

沁源县民政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社会救助监督管理推进 规范救助的通知

各乡（镇）：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意见》（中办发〔2020〕18号）文件要求，推进社会救助制度和相关政策措施更好更全面地落实，结合民政部、省、市的两个《办法》及县政府制定出台的相关救助办法，现就进一步加强我县社会救助监督管理，推进救助规范化，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政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问题导向，

聚焦突出问题，回应群众关切，切实增强政治责任感、使命感和紧迫感，进一步压实工作责任、健全工作机制、优化工作流程、加大监管力度、改进工作作风，全力打造分层分类的救助体系，全面提升社会救助规范化、精准化水平，促进社会公平，不断增强困难群众的幸福感和满意度。

二、工作目标

依法加强社会救助领域监督管理，指导规范社会救助申请受理、家计调查、审核确认、信息公开、资金监管等重点环节，加强权力行使关键节点廉政风险防控，建立健全监督管理制度，完善长效工作机制，坚持依法救助、规范救助、精准救助，从严从实从细，层层压实责任，不断推进社会救助工作公开透明、廉洁高效，确保各项救助政策落实到位，保证社会救助资金的规范使用，实现精准救助、高效救助、温暖救助、智慧救助。

三、工作措施

（一）强化工作流程管理

1. 严格程序和时限。各乡（镇）要对照文件要求，规范社会救助“受理、核对调查、审核确认、信息公开、档案管理”各个环节中的风险和漏洞，切实做到工作流程规范、合规。在受理环节，要做到按照社会救助项目所规定的申请材料一次告知、受理材料齐全、系统录入及信息核对准确，执行受理告知相关要求；在调查环节，要做到乡、村两级2人以上入户调查，结合邻里走访，信函取证、电话视频调查等方式全面了解申请对象家庭情况；在信息核对环节，要做到合法授权、资料齐全、系统比对、严格

遵守核对规程，全程保护个人信息不外泄；在收入核算环节，要做到资料齐备、对象承诺、核算规范、标准统一；在审核确认环节，要做到严格审查、集体审批、特殊对象“一事一议”、系统同步审批、按照相关政策在规定时限内作出决定；在动态管理环节，要按月进行审核确认，实行村（社区）主任签字报表制，对符合救助条件的要及时纳入救助范围，对已经获得社会救助的对象，定期进行核查，根据家庭人员和经济状况的变化，依照有关规定办理停发、增发和减发手续；乡级临时救助要按照规定程序调查审批、发放资金，对上报县级的临时救助要核实信息、开展调查、避免重复救助、错误救助；在信息公开环节，要按照规定对救助信息进行公示，留存公示档案、强化个人信息安全管理、接受监督，确保救助公平公正公开；在档案管理环节，城乡低保及特困救助对象申报材料实行电子档案存放，每年度将系统电子数据光盘保存，会议记录、公示档案、特殊对象资料、动态调整及汇总表、信访资料等综合档案要及时整理，按年度进行装订保存。临时救助及低收入认定申报资料和综合档案均由纸质资料装订存档。

2. 规范资金发放。社会救助资金实行社会化发放，各乡（镇）人民政府要于每月 30 日，将城乡低保、特困资金发放花名表和汇总表报县民政局，县民政局局务会议同意后，财务向县财政部门申请用款计划，待资金到位后集中供养资金统一支付到养老机构，其他救助资金通过“一卡通”系统直接支付至救助对象（监护人/委托照料人）账户。乡级临时救助备用金要按照规定，规

范救助程序，集体审批，留存档案，准确报表，确保救助标准统一，救助程序合法，救助资料完善，备用金的发放通过“一卡通”系统直接支付到救助对象个人账户。

3. 严格资金管理。社会救助资金实行专项管理、专款专用，不得擅自扩大支出范围，不得以任何形式挤占、截留、滞留和挪用，不得向救助对象收取任何管理费用。要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健全社会救助资金发放台账，并做好与金融机构的定期对账工作，强化救助资金发放落实情况的监督管理。台账内容包括：集中特困供养金和乡级临时救助备用金等救助资金的收入和支出明细账册，救助资金审批、发放表，救助对象月、季、年动态表，救助对象家庭档案材料等。

（二）强化指导和监督检查

1. 提供政策依据。县民政局依据省、市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研究制定可操作的救助办法，为全县救助工作提供依据，指导各乡（镇）充分理解各项政策，规范执行政策。

2. 健全监督检查机制。通过定期检查和不定期抽查等方式，对社会救助工作开展情况和资金使用权进行监督检查，对主观原因造成漏保、错保、资金发放错误的进行通报，对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对秉持公心、履职尽责但因处置突发事件、受客观条件限制、开展救助工作改革创新改革等，导致出现失误偏差能够及时纠正的经办人员，依法依规免于问责。

3. 健全工作考核机制。以精准救助为目标，细化日常考核指标和分值，将社会救助督查、检查结果作为重点内容纳入乡（镇）民政工作年度考核。

（三）强化政务公开公开

1. 完善救助内容公示制度。各乡（镇）要在申请对象居住地的公开栏、电子屏等场所及政府网站，依法、及时、全面公开社会救助政策及救助对象，接受群众监督，同时要注意公民个人信息的保密性，强化个人信息安全管理，保护好公民个人信息权益。

2. 完善举报处置制度。主动公开监督、举报电话，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各乡（镇）要建立信访处理台账，对接到的投诉、举报，及时核实、处理和反馈。对群众反映的突出问题和重点线索，加大查处力度。

四、工作保障

（一）强化组织保障。各乡（镇）要充分认识救助工作的重要意义，强化责任担当，成立由乡（镇）长担任组长的社会救助审核确认领导小组，实行集体审批，同时利用各乡（镇）便民服务中心平台，实现多部门信息共享，按月动态管理的同时进行数据比对，防止出现“死人保”，不断提升救助精准性。

（二）强化职业纪律。健全近亲属备案制度，按分级备案要求，对本乡（镇）社会救助经办人员及村、社区工作人员有近亲属在其工作辖区享受社会救助项目的，予以备案，杜绝救助工作中的“人情保”、“关系保”。在社会救助经办过程中，严肃工作纪律和群众纪律，严禁“吃拿卡要”。

（三）强化责任意识。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明确责任担当，按照社会救助工作流程，各司其职、层层落实责任。加强业务培训和学习，不断提升业务能力，准确把握政策口径，做到精准救助、公平救助。强化行业服务规范，做到“微笑服务、规范服务、高效服务”，杜绝推诿扯皮、效率不高、脸难看、话难听等现象发生。

（四）加强政策宣传力度。社会救助工作充分利用社区宣传栏、政务公开栏、社区活动、微信平台等宣传阵地，以张贴，分发宣传单、开展政策咨询活动等形式，广泛宣传救助政策。

（五）强化整改处置机制。对于通报的问题以及群众反映属实的突出问题，建立问题和整改清单，明确整改时限、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做到立行立改，并对整改情况进行“回头看”，重点查看各项整改措施是否落实到位，列入整改的问题是否按期解决，整改效果群众是否认可。

